

“特供”酒是怎么出炉的

起底“特供”酒黑色产业链

■新华社记者 马剑熊 丰

对外宣称“特殊渠道直供酒”，移动硬盘存放大量客户评级列表，“特供”高档假酒实为低价散装白酒，每瓶平均非法获利上千元……近期，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案，捣毁窝点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扣标有党政军机关等字样的假酒20余种1300余箱。“特殊渠道”是否真的存在？“特供”酒里“套路”有多深？“特供”酒缘何存在市场？记者进行了调查。

生产“特供”酒的 竟是网约车司机

2022年8月，浙江玉环公安接群众李先生报案称，他2018年起多批次从黄某某处购买价值总计140余万元的茅台酒，经鉴定为假酒。接警后，台州、玉环两级公安机关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研判侦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在外工作期间结识销售假酒的孙某，回到台州后经常在圈内宣称自己有“门路”，以此塑造“人设”。“他说自己在外省有‘特殊渠道’，能够买到‘特殊’的酒，并且比市面上便宜。”喜欢收藏高档白酒的李先生信以为真，开始陆续下单。就这样，黄某某先后将假酒卖给40余人，获利巨大。通过信息核查，警方逐步查清了其在外省的上线销售方孙某，以及生产方张

某某、唐某某、白某。孙某表面上是一家白酒研究公司的法人，背地里却从事着转销假酒的勾当。张、唐二人白天是网约车司机，晚上在一处民房生产假酒，并通过白某在物流公司工作的便利将其销往全国。

2023年5月8日，台州公安在全国多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在生产窝点处现场查获30余箱“特供”假酒。主犯到案后，警方循线深挖，拓展出另一个以宋某为首的上游假酒生产团伙，以及包材供应商竹某某。同年8月，经过第二次统一收网，涉案人员悉数落网，一条集产、供、销一体的假酒产业链被彻底摧毁。

经查，2017年以来，黄某某在明知所购白酒系非法生产的假酒情况下，与孙某勾连获取货源，专门订购“特供”“内供”假酒及假冒知名品牌的白酒，利用其朋友圈、业务关系大量向当地企业经营者推销。

“特供茅台” 酒成本价不到50元

该案中发现的制售“特供”酒犯罪行为引起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台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吴元飞表示，犯罪分子假借“特供”“专供”的名义，欺骗误导消费者，滋长社会不良风气。记者在台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一处库房中看到，查扣的假冒茅台、五粮液等品牌酒一箱

箱整齐堆放，其中不乏印有党政军单位字样的“特供”假酒。“‘特供’酒主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嫌疑人张某某供述，这类客户出于售卖、请客或送礼需求，会定制一些加有相关单位名称的“特供”酒。

主办民警吕漳介绍，一瓶“特供茅台”酒成本价不到50元，通过分层经销以假乱真，末端售价只比真酒市场价略低。“犯罪分子瞅准了客户心理，假酒价格也随市场波动，但永远保持比真酒低一点。”他说，这样才能凸显渠道的“特殊”。根据公安机关以往破获案件分析，购买“特供”假酒群体中，私营企业主占有一定比例。“拿得出‘特供’酒说明什么？无非为了证明有特殊门路。”一名基层干部坦言，其实就是虚荣心作祟，试图故弄玄虚。

玉环市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大队长高川说，该类犯罪作案手法往往比较隐蔽，都是通过内部小圈子或者熟人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犯罪分子地域特点明显、反侦查能力较强。本案中，竹某某是一名“几进宫”的惯犯。本案中发现的“特供”酒皆为假冒高端白酒，灌装低价酱香型散装白酒以次充好。这一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产业链中，犯罪分子各司其职，具备成体系的营销手段。在假酒销售团伙的移动硬盘中还发现针对客户群体的评级列表，以便“精准营销”。

链接上游生产和下游销售



标上“XX局专用酒”“XX宾馆接待用酒”“国酒定制 个性尊享”等字样，一瓶成本四五十元的白酒便摇身一变，成了所谓“特供”“专供”酒，卖出几十倍的价格。 中新社发 罗琪作

的孙某是本案的重要环节。“他成立专门公司售卖假酒，制作线上销售平台，长期从事该领域的活动。”办案民警介绍，本案的“特供”酒生产、销售具备专业化、职业化的特点。

目前市场上流通的 “特供”酒均为假酒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冒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军队名义，以低档白酒灌装、勾兑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牟取暴利。针对此类犯罪突出问题，公安部近期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净风”专项行动，遏制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活动，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党和政府、人民军队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部门于2013年印发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公安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

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严禁线上线下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

警方提醒，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特供”酒均为假酒，请消费者不要上当。如发现有人销售“特供”酒，可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没有需求也就没有市场。如果所有人都知道没有‘特供’酒，你拿‘特供’酒来请客，人家不仅不会觉得你有关系、有门路，反倒认为你是骗子。”浙江一名基层干部说，治理“特供”酒既靠打击也重宣传，切实有效提升公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据悉，针对此类犯罪与虚假宣传、商标侵权、互联网售假、危害食品安全及非法印刷等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关联特点，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深挖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等销售假酒的犯罪线索；根据重点地区制假售假犯罪形势，组织开展跨省集群战役，彻底斩断“产供销”犯罪链条。

残疾人证“出租”成生意？

专家：治理虚假用工需标本兼顾

■人民网记者 宋子节 实习生 周长耀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国家推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然而，近日有媒体曝光，部分企业为逃避缴纳保障金，竟通过中介公司租赁残疾人证，一些个人和劳务中介公司把租赁残疾人证变成谋取金钱的工具。

记者在社交媒体讨论区中检索发现，残疾人话题讨论区内，不时出现“租赁”残疾人证的帖子和留言——“租赁二级

残疾人证”“有租赁意向的找我进群”等。中介会将有意租赁证件的人拉进聊天群，并且发布不同类别残疾人证的需求。租赁之后，中介会向残疾人证持有者支付一定费用。

实际上，这一行为属于“虚假用工”。有律师表示，对于持证残疾人来说，如果涉及虚假用工，不仅要收回违法收入，还要面临罚款；对于中介来说，违法经营会被吊销执照、收回违法收入；如果负责人协同企业逃税、诈骗，也会构成犯罪。

“用人单位通过租赁残疾人证，而非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全总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智库专家范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行为主要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以及职业发展权。由于企业不实际用工，使得残疾人无法真实就业，其职业能力、社会参与受到影响。”

范围认为，对于相关企业而言，此种行为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行政责任的风险，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可能需要承担缴纳滞纳金以及骗取税收优惠待遇的行政责任；二是刑事责任的风险，企业的行为可能构成偷税罪等刑事犯罪。

既然用工企业要向残疾人支付工资和社保，同时还要向

劳动中介缴纳信息费，为何不选择直接聘请残疾人工作？

范围指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残疾人平等就业的社会认知不足。二是关于残疾人就业的公共服务相对不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有就业的需求，但是如何实现供需匹配、如何帮助残疾人获得相应职业技能，欠缺相应的机制安排。三是相关的执法力量不足。

人证不符、一证多挂……据知情人士透露，在虚假挂靠残疾人证背后，是一个由用人单位、劳务公司、和残疾人组成的“产业链”，其运转模式日益精密和隐蔽，为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带来诸多困难。

今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管理。

在国家政策和相关部门管理层面，如何发力可以更好解决这一问题？范围表示，需要从两方面采取措施标本兼治。

“一是从治标的角度，应强化执法检查，对于该行为予以及时查处，强化对相关企业、中介的违法惩戒；二是从治本的角度，应该在全社会强化公平就业的宣传，提升社会认知，并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公共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的职业能力，提高残疾人就业的供需匹配。”范围说。